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許俊威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舒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子祈等間侵害配偶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